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此项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412,084.35 万元的 69.40%。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陈彬、胡孔友、储忠京、王世根、张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够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陈彬、胡孔友、储忠京、王世根、张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陈彬、胡孔友、储忠京、王世根、张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增加 2 亿人民币担保，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0.3 亿人民币担保，同时对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减少 2.3 亿人民币担保。经调整后，总担保额不变。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6,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412,084.35 万元的 69.40 %，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不超过 28.6 亿元的基础上，对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增加 2 亿人民币担保，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0.3 亿人民币担保，同时对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减少 2.3 亿人民币担保。经调整后，总担保额不变。此项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本次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2,564.33 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8,863.88 万元，净资产 53,724.7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3,597.47 万元，净利润为 10,300.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5,936.71 万元，净资产 54,672.24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2,409.20 万元，净利润为 5,892.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1,410.11 万美元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5,161.64 万元，净资产 27,217.1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275.07 万元，净利润为 4,726.1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2,497.73 万元，净资产 26,281.26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3,139.54 万元，净利润为 2,088.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2,695.25 万元美元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7,966.82 万元，净资产 45,197.1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565.78 万元，净利润为 11,681.7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05,483.77 万元，净资产 53,514.1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0,939.39 万元，净利润为 8,317.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4 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23,501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3,107.01 万元，净资产 57,627.5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371.47 万元，净利润为 13,645.1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2,606.42 万元，净资产 59,688.7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986.69 万元，净利润为 6,985.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厂房一期

3、法定代表人：周俊

4、注册资本：9,503.8617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5,153.99 万元，净资产 14,655.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648.51 万元，净利润为 2,953.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9,332.78 万元，净资产 15,025.8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2,541.76 万元，净利润为 2,249.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6 日

2、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4,189 万元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879.99 万元，净资产 23,168.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43.45 万元，净利润为 2，428.1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0,673.04 万元，净资产 23,523.1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4,560.53 万元，净利润为 2,302.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0,672.28 万元，净资产 34,100.2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538.81 万元，净利润为 3,932.9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4,573.79 万元，净资产 34,061.43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2,275.90 万元，净利润为 2,792.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7 日

2、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9 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5,525.69500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298.99 万元，净资产 11,052.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552.50 万元，净利润为 2，156.0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7,522.25 万元，净资产 12,367.4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2,635.57 万元，净利润为 1,315.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0 日

2、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嘴东部么地道 77 号华懋广场 10 楼

3、法定代表人：金军

4、注册资本：8,1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除法律禁止外的无限制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0,875.04 万元，净资产 70,783.8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1,659.0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8,174.22 万元，净资产 68,084.8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95.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情况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6,000 万元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412,084.35 万元的 69.40%。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已批准担保	拟增加担保	合计担保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2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52,000		52,000
3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70,000
5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6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7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23,000	32,000
9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3,000	14,000
合计		286,000		286,000

五、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良性发展，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发展需要，生产经营范围增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废漆包线、废铜线、废镀铜铜线、废镀银线、废合金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章程中经营范围修改后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联盛先生，1980 年初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上海飞机研究所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财政部国际司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干部；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部资深策略分析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宏观策略研究员；2013 年 7 月至今，现任中国社会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副研究员。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9 时 45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等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董秘办

邮编：244061

电话：0562-2809086

邮箱：zqb@jingda.cn

联系人：周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法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 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 集 人：郑联盛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XXXX 公司关于召开 XXXX 年第 XX 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玆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 公司 XXXX 年第 XX 次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结束。

● 报备文件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如是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决议；

（三）如是股东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2,140.5191 万股的 2.84%。其中，首次授予 43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27%，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10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LING JINGDA SPECIAL MAGNET WIRE CO., LTD.
公司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21,405,191 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02 年 9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577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高管共有 8 人（含 3 名董事）。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99,743.23	1,189,779.61	1,134,4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8.87	43,739.78	35,3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29.89	32,850.72	32,6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5.27	78,714.01	-43,299.9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231.96	317,716.16	296,845.88
总资产	624,677.27	562,402.11	577,607.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